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婷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号码：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刘婷女士简历

刘婷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